

第 2 章

勞工及福利局

僱員再培訓局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僱員再培訓局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4
再培訓局的組織架構	1.5 – 1.6
再培訓局的經費	1.7 – 1.8
收入和開支	1.9
行政安排備忘錄	1.10 – 1.11
再培訓局的新定位	1.12 – 1.13
再培訓局的指引	1.14
審查工作	1.15 – 1.17
當局和再培訓局的整體回應	1.18 – 1.19
鳴謝	1.20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	2.1
管治架構	2.2
備忘錄的條文	2.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 – 2.5
當局和再培訓局的回應	2.6
企業計劃	2.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8 – 2.17
當局和再培訓局的回應	2.18 – 2.19
理事會和委員會	2.2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1 – 2.29
再培訓局的回應	2.30
第 3 部分：培訓服務的管理	3.1
培訓課程類別	3.2 – 3.4
不符資格申請人和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提交的申請	3.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6 – 3.8
再培訓局的回應	3.9
就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採取跟進行動	3.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1 – 3.13
再培訓局的回應	3.14
審批報讀率偏低的培訓班	3.1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6 – 3.17

	段數
再培訓局的回應	3.18
輪候課程時間頗長	3.1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0 – 3.21
再培訓局的回應	3.22
青年培育計劃	3.23 – 3.2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5 – 3.26
再培訓局的回應	3.27
僱主度身訂造課程	3.2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9 – 3.31
再培訓局的回應	3.32
視察	3.3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4 – 3.44
再培訓局的回應	3.45 – 3.46
第 4 部分：培訓支援服務	4.1
樂活一站	4.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3 – 4.8
再培訓局的回應	4.9
服務中心	4.10 – 4.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3 – 4.16
再培訓局的回應	4.17
第 5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5.1
決定服務條款的權力	5.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 – 5.4
再培訓局的回應	5.5
新的薪酬架構	5.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7 – 5.9
再培訓局的回應	5.10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	5.1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2 – 5.14
再培訓局的回應	5.15
第 6 部分：財務和行政事宜	6.1
僱員再培訓基金的管理	6.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3 – 6.9
再培訓局的回應	6.10

	段數
物料管理	6.11 – 6.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3 – 6.17
再培訓局的回應	6.18
服務的採購	6.1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20 – 6.26
再培訓局的回應	6.27
第 7 部分：表現管理	7.1
表現指標和目標	7.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7.3 – 7.7
再培訓局的回應	7.8
	頁數
附錄	
A：僱員再培訓局：組織圖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於1992年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管理按《僱員再培訓條例》設立的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實施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向失業及面臨失業人士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以提升該等人士的就業能力，配合僱主和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

1.3 再培訓局成立之初，服務對象為30歲或以上失業的工友，同時包括傷殘、因工受傷的工友和年長人士，讓他們重建信心，重投工作。當時的再培訓課程費用全免。此外，合資格學員會獲發放再培訓津貼。

1.4 鑑於本港的經濟結構不斷改變，政府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委託顧問公司就再培訓計劃進行檢討，並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公布檢討的結果。檢討所載建議的重點是，再培訓計劃的工作應更集中，主要為年齡在30歲或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讓他們能在市場上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根據是次檢討結果，再培訓局也為家庭主婦、有意重返就業市場的長期病患者，以及符合有關資格並希望提升基本技術的在職人士開辦訓練課程。

再培訓局的組織架構

1.5 理事會是再培訓局的決策機構。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理事會的成員包括：

- (a) 主席一名；
- (b) 副主席一名；
- (c) 代表僱主方面的其他成員不超過四名；
- (d) 代表僱員方面的其他成員不超過四名；
- (e) 與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或人力統籌有關的其他成員不超過四名；及
- (f) 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不超過三名。

理事會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註 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理事會有16名成員，包括兩名公職人員，即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勞工處處長。

1.6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理事會獲授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服務條款聘任僱員。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再培訓局的職員編制有205個職位，包括一名行政總監，作為負責監督再培訓局日常運作的行政總裁。再培訓局共設四個部門，分別為培訓服務部、質素保證部、業務發展及傳訊部，以及機構事務部。再培訓局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A。

再培訓局的經費

1.7 再培訓局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之後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經常收入來自向僱用輸入勞工的僱主徵收的僱員再培訓徵款。此外，政府向再培訓局提供了以下款項：

- (a) 在開辦初期，合共 16 億元的整筆非經常補助金；及
- (b) 在 2001-02 年至 2007-08 年度，每年經常撥款約 4 億元。

自2008-09年起，政府停止向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撥款。再培訓局因此不再是一個資助組織。

1.8 二零零八年七月，政府決定暫停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再培訓局的收入因此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培訓局的基金結餘為 35 億元。

收入和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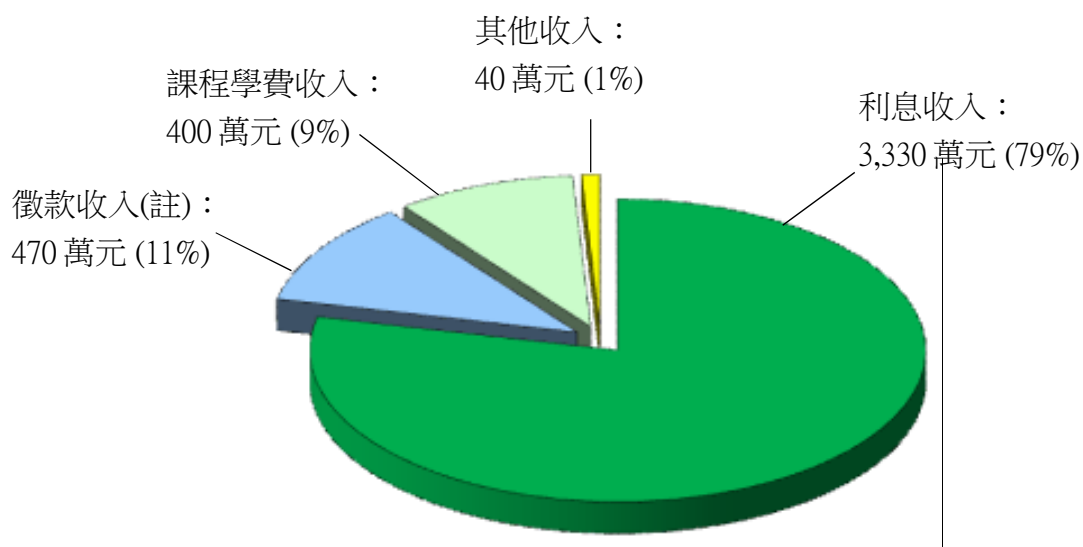
1.9 在 2010-11 年度，再培訓局的收入總額為 4,240 萬元，開支總額則為 7.574 億元(見圖一)。該年度的赤字為 7.15 億元。

註 1：自二零零七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理事會成員的權力(主席和副主席除外)，已轉授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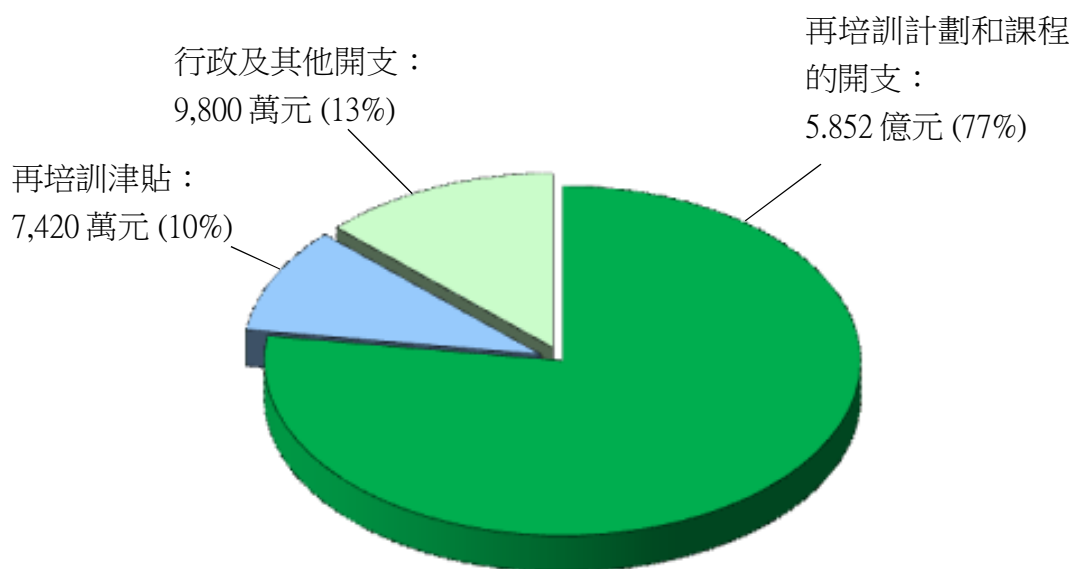
圖一

再培訓局的收入和開支
(2010-11 年度)

(A) 收入：4,240 萬元



(B) 開支：7.574 億元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記錄

註：徵款收入為追回的逾期徵款。

行政安排備忘錄

1.10 政府與再培訓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為雙方關係訂立架構，並詳細列出各方的職責。

1.11 根據備忘錄，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註2)負責確保：

- (a) 再培訓局的工作符合有關的公共政策和緩急次序；及
- (b) 再培訓局訂有適當的政策目標，切合社會環境轉變。

勞福局亦可就再培訓計劃的政策目標和範圍，向再培訓局提供政策指引，包括為避免再培訓局的任何工作與其他機構有所重複而發的指引。

再培訓局的新定位

1.12 二零零七年十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07-0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下列措施：

- (a) 政府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擴大再培訓計劃，幫助基層人士自我增值、提升技能；及
- (b) 把再培訓局課程的報讀資格放寬至涵蓋15至29歲的青少年和學歷為副學士或以下程度的人士。

1.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再培訓局向政府提交一份策略檢討報告，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政府通過。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應擴大再培訓局的服務，從而：

- (a) 促進持續就業、提高工作人口的競爭力和向上流動性；
- (b) 針對新服務對象，豐富培訓課程範疇，以及提倡自我增值和終身學習；
- (c) 為失業和待業人士提供培訓、為在職人士提供技能提升課程，以及提供通用技能訓練課程，以提升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
- (d) 推廣技能鑑定和專業認證，以加強認受；
- (e) 提供清晰的進修階梯、加強培訓課程的銜接性，以及提升課程質素保證；

註2：政府總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後，勞福局從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接管人力發展的政策責任。

- (f) 提供強化的基礎技能訓練計劃，並把有關課程定於資歷架構(註3)第一至第四級水平；
- (g) 推出“家居一站通”，並為“保健通”建立服務品牌和孕育社會企業，從而為畢業學員尋求更多就業機會；及
- (h) 為弱勢社羣提供培訓。

再培訓局的指引

1.14 再培訓局向員工發出一套指引，員工履行職務時須予遵從。指引所涵蓋的範疇包括：

- (a) 就不符資格及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的申請的處理方法；
- (b) 利益衝突的申報；及
- (c) 其他行政事宜。

審查工作

1.15 二零零零年，審計署曾對再培訓計劃進行審查(見二零零零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9章)。審計署注意到的事項包括：

- (a) 一些學員不符合為目標學員所設的年齡和教育程度的人學規定；
- (b) 一些再培訓課程未能配合勞工市場的需求；及
- (c) 表現指標不足夠。

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審議上述審計報告後提出了一些建議，載於其二零零一年二月報告書內。當局其後落實這些建議。

1.16 審計署最近對再培訓局進行另一次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企業管治(第2部分)；
- (b) 培訓服務的管理(第3部分)；
- (c) 培訓支援服務(第4部分)；
- (d) 人力資源管理(第5部分)；

註3：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及培訓等不同界別，目的是協助香港市民確立進修的目標和方向，獲取有質素保證的資歷。

- (e) 財務和行政事宜 (第 6 部分)；及
- (f) 表現管理 (第 7 部分)。

1.17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當局和再培訓局的整體回應

1.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歡迎審計署對再培訓局進行是次審查工作。他對審計署在是次審查提供了有用的意見和建議表示感謝。勞福局會就與該局相關的建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1.19 再培訓局對是次審查工作表示歡迎，特別提及報告內眾多建議均有用和有建設性。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為了持續改善服務，定當適當地落實相關建議。

鳴謝

1.20 在審查工作期間，勞福局和再培訓局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企業管治

2.1 本部分探討再培訓局的企業管治事宜。

管治架構

2.2 為協助發揮其職能，理事會成立了下列六個專責委員會：

- (a) 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
- (b) 課程審批委員會；
- (c) 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
- (d) 公關及推廣策略委員會；
- (e)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
- (f) 審計委員會。

各委員會負責按照其職權範圍，向再培訓局提供意見，以及監察再培訓局的課程。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理事會可委任非理事會成員擔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備忘錄的條文

2.3 載述政府與再培訓局的工作關係和各自職責的備忘錄（見第1.10及1.11段），是由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代表政府與再培訓局在二零零一年九月簽訂。備忘錄列明政府與再培訓局均可建議修訂該文件。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 自二零零一年簽訂備忘錄後，再培訓局的運作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政府提交的策略檢討報告（見第1.13段）中，再培訓局表示由於情況出現改變，再培訓局會盡快修訂現有的備忘錄。不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該備忘錄仍未修訂。審計署留意到，備忘錄多項條款和條文已經過時，不再符合實際情況，包括下列例子：

- (a) 庫務局局長的職位已於二零零二年改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但備忘錄仍列明庫務局局長負責就再培訓局的財政事務提供意見；

- (b) 再培訓局應遵守“不優於”原則(註4)這規定已不再適用，因為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取消有關原則；
- (c) 根據備忘錄，再培訓局的主要職能是為30歲或以上、學歷水平不高於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提供與就業掛鈎的再培訓課程和服務。隨着政府在《2007-08年施政報告》宣布修訂政策，這已不再符合實際情況(見第1.12段)；
- (d) 監督再培訓局運作的責任，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轉由勞福局負責，但備忘錄仍列明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監督再培訓局的運作；及
- (e) 隨着政府決定由2008-09年度起暫停向再培訓局每年提供經常撥款，有關再培訓局的營運儲備不應超逾全年整筆補助金的50%的規定，已不再符合實際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2.5 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再培訓局應盡快檢討並修訂該備忘錄，以確保：

- (a) 文件正確反映政府與再培訓局的工作關係和雙方的責任；及
- (b) 備忘錄的條款和條文切合時宜。

當局和再培訓局的回應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再培訓局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備忘錄主要適用於資助機構，鑑於再培訓局已不再接受政府的資助，如果以此文件訂明勞福局與再培訓局之間的關係和各自的職責及責任，或許並不恰當。勞福局會與再培訓局一同檢討，應以什麼文件訂明政府與再培訓局之間的關係和各自的責任才恰當。

企業計劃

2.7 根據備忘錄，再培訓局須擬備一份周年計劃，交予政府審批。該周年計劃應概述：

- (a) 未來三年的策略計劃，而計劃應逐年延展；及
- (b) 建議事務計劃書和收支預算。

註4：根據“不優於”原則，資助組織員工的服務條件不得較職級相若的公務員優厚。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策略計劃

2.8 策略規劃是企業管治的一項重要元素，亦是制訂長遠計劃的過程，以引導機構達成其使命和宗旨。策略計劃的要點一般包括：

- (a) 使命、理想和信念宣言；
- (b) 機會和危機的分析；
- (c) 制訂須達成的具體目標 (或目的)；
- (d) 制訂達成具體目標 (或目的) 的一套策略；
- (e) 制訂詳細的運作或業務計劃，訂明資源分配和所擬行動的時間表；及
- (f) 一套衡量表現準則，用以監察策略計劃和運作計劃的施行。

2.9 審計署注意到，再培訓局最新的策略計劃是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擬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更新。計劃載列再培訓局直至 2004-05 年度的使命、宗旨、長遠目標、策略和措施。不過，自上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更新以來，再培訓局再沒有採取行動以：

- (a) 檢討並延展策略計劃；及
- (b) 向理事會匯報計劃所列策略的落實進度。

2.10 審計署亦注意到該策略計劃並無包括：

- (a) 理想和信念宣言；
- (b) 機會和危機的分析；及
- (c) 用以監察所列策略落實情況的衡量表現準則。

提交周年計劃以供審批

2.11 根據備忘錄，再培訓局須提交周年計劃予政府審批。《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9(2) 條亦規定，再培訓局須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前向政府提交周年計劃，以供其審批。

2.12 審計署審查有關再培訓局提交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共五份周年計劃的記錄，發現：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有指定提交周年計劃的日期；及
- (b) 五份周年計劃中，有三份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 1 至 13 天才提交。該三份計劃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後約二至六個星期才獲勞福局審批(見表一)。

表一

周年計劃的提交和審批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

周年計劃年度	再培訓局提交日期	政府審批日期
2007-08	2006 年 10 月 27 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2008-09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4 月 16 日
2009-10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09 年 4 月 21 日
2010-11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11-12	2011 年 3 月 2 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勞福局和再培訓局記錄

2.13 按照良好的做法，再培訓局應準時向政府提交周年計劃，以確保政府在財政年度開始前有充裕時間審批計劃。

用家調查和留職率調查

2.14 根據備忘錄，再培訓局提交的周年計劃應包括就全日制就業掛鈎再培訓課程所進行的用家調查和留職率調查(註 5)結果。

2.15 審計署審查了再培訓局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的周年計劃，發現再培訓局雖然定期進行用家調查和留職率調查，並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但並未按備忘錄的規定在其周年計劃中匯報調查結果。

註 5： 留職率調查是要確定成功入職六個月後仍然受僱的學員數目。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9(2)條的規定，就再培訓局把周年計劃呈交供其審批定下目標限期。

2.17 審計署亦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確保按照備忘錄，每年擬備和延展策略計劃；
- (b) 定期向理事會匯報策略計劃的落實進度；
- (c) 準時向政府提交周年計劃，以便政府可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審批；
及
- (d) 確保按照備忘錄，把用家調查和留職率調查結果列入周年計劃。

當局和再培訓局的回應

2.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有關建議。他表示勞福局會與再培訓局商討，設定提交周年計劃的目標日期。

2.19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會：

- (a) 在二零一一年年底諮詢理事會，以準備一份未來三年的策略計劃，並確保該計劃逐年延展。計劃將提交勞福局審批；
- (b) 每年向理事會提交落實策略計劃的進度報告；
- (c) 與勞福局共同設定向政府提交周年計劃的目標日期；及
- (d) 把用家意見調查和留職率調查的結果納入周年計劃。

理事會和委員會

2.20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四年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企管架構)指引，成立功能委員會可以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所需的互相制衡，亦可以借助個別成員的專門知識和經驗而得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職能

2.21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的項目之一，是該委員會負責審議再培訓局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和年度財務報告，提交理事會通過。審計署審查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留意到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在提交理事會批核前，並沒有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議。

向理事會／委員會提交文件

2.22 根據企管架構文件，管理局成員須確保他們適時獲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可以於管理局會議上討論。

2.23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理事會發出指令，討論文件須於理事會／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個工作天發送予理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審計署審查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理事會／委員會共 67 次會議的記錄，發現在 17 次 (25%) 會議中，理事會／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僅於會議前兩個工作天或更遲才發送給各成員。

理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2.24 理事會／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盡快向成員發出會議記錄是良好的做法，以便成員對會議記錄適時提出意見或修訂。

2.25 審計署審查了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理事會／委員會共 67 次會議的記錄，發現：

- (a) 沒有就適時發出會議記錄初稿訂定目標時限 (例如會議結束後若干天)；及
- (b) 平均需時 79 天才發出會議記錄初稿徵詢成員意見。有 48 次 (72%) 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結束後 60 天或以上才發出。

利益衝突的管理

2.26 再培訓局在運作上如有任何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可令聲譽受損。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理事會決定：

- (a) 應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以管理利益衝突。在該制度下，理事會／委員會每名成員在獲委任或再度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均須遞交利益申報表，申述其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形式的一般利益。成員如在理事會／委員會會議正在考慮的任何事項上持有任何利益，亦須在該事項的討論開始前向主席披露其利益。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應載入會議記錄內；及
- (b) 成員的利益申報不會公開讓市民查閱。

2.27 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成員所遞交的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利益申報表，發現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些成員仍欠交利益申報表，另有些遲交其申報表(見表二)。

表二

欠交和遲交利益申報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

年度	利益申報表數目	
	欠交	遲交
2007-08	3	6
2008-09	7	2
2009-10	4	2
2010-11	0	6
2011-12	6	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2.28 二零零五年八月，民政事務局向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規定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應把其成員的利益申報公開讓市民查閱，以增加透明度。然而，再培訓局未獲知會此新安排，以致並沒有採取行動把其成員的利益申報公開讓市民查閱。

審計署的建議

2.2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確保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該委員會諮詢意見；
- (b) 確保討論文件在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工作天發送予理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 (c) 就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發出會議記錄初稿訂立目標時限；
- (d) 確保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適時發送予成員；

- (e) 採取必需的行動，確保所有理事會／委員會的成員適時遞交利益申報表；及
- (f) 考慮把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公開讓市民查閱。

再培訓局的回應

2.30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會：

- (a) 確保凡屬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均諮詢該委員會；
- (b) 確保討論文件在會議舉行前盡早發送予相關委員，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舉行前三個工作天發出；
- (c) 確保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在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發出；及
- (d) 在參考其他法定組織和公營機構的做法後，就把理事會／委員會委員的利益申報公開讓市民查閱的安排，徵詢理事會的意見。

第3部分：培訓服務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有關再培訓局管理其培訓服務的事宜。

培訓課程類別

3.2 再培訓局的主要職能是統籌、資助和監察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為合資格人士(註6)提供培訓服務。在2010–11年度，再培訓局與90間培訓機構簽訂合約，在超過350個培訓中心提供約550項培訓課程。約有11萬名學員在該年度參加這些課程(註7)。這些培訓課程大致可分為六個類別：

- (a) 就業掛鈎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 (b) 技能提升課程；
- (c) 通用技能訓練課程；
- (d) 為殘疾人士、工傷及職業病康復者、更新人士、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而設的課程；
- (e) 青年培育計劃為待業待學青年而設的課程；及
- (f) 僱主度身訂造課程。

3.3 約55%的培訓課程為就業掛鈎課程，當中大部分屬於全日制課程，主要包括保安和物業管理、家居服務、健康護理、酒店和餐飲，以及顧客服務的培訓。課程通常為期三至十個星期，目標學員為失業人士，費用全免。合資格學員可獲再培訓局發放再培訓津貼(每天30元至約150元不等)。

3.4 約45%的培訓課程為非就業掛鈎課程，當中大部分屬於非全日制，包括通用技能訓練(如基本語言訓練和電腦應用)及職業技能提升訓練。課程通常為期兩星期至三個月，不論失業或在職人士均可報讀。學員須繳付課程費用，失業或低收入人士有機會獲豁免或減免課程費用。

註6：根據再培訓局訂定的資格準則，其培訓課程是為年齡為15歲或以上、學歷為副學士或以下程度的人士而設。年齡為15歲或以上但學歷高於副學士程度的人士，如符合再培訓局所訂的特定條件亦可申請。

註7：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1–1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再培訓局會將培訓學額增至130,000個，並提供近900個課程，涵蓋30個行業。

不符資格申請人和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提交的申請

3.5 不符資格申請人是指那些不符合資格準則(見第3.2段註6)的申請人，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則是指那些不符合報讀申請條件(如最低學歷或工作經驗要求)的申請人。培訓機構如接獲不符資格申請人和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的申請，須轉交再培訓局作特別考慮和審批。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6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不符資格申請人和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便可獲得考慮，即申請人：

- (a) 未完成學士學位(僅適用於教育程度高於副學士的不符資格申請人)；
- (b) 已失業六個月或以上；
- (c) 來港定居未滿七年；
- (d)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e) 是單親家長；
- (f) 是殘疾人士或工傷康復人士；
- (g) 是更新人士；或
- (h) 屬少數族裔人士。

3.7 審計署選出20份不符資格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和20份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提交的申請以作審查，注意到：

- (a) 在五宗個案中，申請獲得再培訓局批准是基於再培訓局指引所列以外的條件(如兩名申請人因報讀自僱創業課程而有該再培訓需要)；及
- (b) 在三宗個案中，申請人雖符合指引所列至少其中一項條件，其申請卻不獲再培訓局批准；然而，這些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卻沒有記錄在案。

審計署的建議

3.8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確保：

- (a) 不符資格和不合報讀條件的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應盡量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處理；及
- (b) 作出與指引不符的決定時，把理據記錄在案。

再培訓局的回應

3.9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

- (a) 已修訂有關處理不符資格準則和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提出的申請的指引，以確保所有申請均按劃一標準處理；及
- (b) 日後會把所有不符資格準則和不合報讀條件申請的審批結果理據記錄在案。

就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採取跟進行動

3.10 所有申請人須聲明在其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無誤。申請人亦備悉如提供虛假資料，再培訓局：

- (a) 有權追討課程費用及／或再培訓津貼；及
- (b) 可把個案轉介相關的政府部門調查，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控。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1 在2010-11年度，再培訓局發現41宗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的個案。審計署審查這些個案的記錄，發現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 (a) 在35宗個案中，再培訓局已向學員發放再培訓津貼，但採取行動追討再培訓津貼的只有7宗個案；
- (b) 在6宗個案中，學員繳付獲減免的課程費用，但再培訓局並無採取行動向這些學員追討課程費用的減免部分；及
- (c) 在所有個案中，再培訓局都沒有採取行動，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作出進一步行動。

3.12 再培訓局的記錄更顯示有些學員屢次在其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在一個極端的情況下，一名學員被發現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四次提供虛假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3.13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確保向在其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的申請人採取行動，追討培訓課程費用和再培訓津貼 (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b) 考慮把公然提供虛假資料的申請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再培訓局的回應

3.14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再培訓局正採取行動，向在其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的學員，收回未償還的培訓課程費用和再培訓津貼；
- (b) 再培訓局會按照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的建議，把涉及明目張膽違法者的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
- (c) 第 3.11 段所述個案全部已獲處理，再培訓局已按情況採取行動，追討欠款。

審批報讀率偏低的培訓班

3.15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如某培訓班的報讀率低於 65%，培訓機構須於開班前徵得再培訓局的批准。要求審批的申請須於開班前至少七個工作天提交。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6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有 74 班的報讀率低於 65% (報讀率由 33% 至 64% 不等)。審計署注意到所有 74 班是在開班後才徵得再培訓局的批准。審計署進一步審查再培訓局的記錄，發現該 74 班要求審批的申請：

- (a) 有 8 班 (11%) 是在開班前七個工作天內才提交；
- (b) 有 34 班 (46%) 是在開班後才提交；
- (c) 有 32 班 (43%) 是在培訓班完結後才提交。

審計署的建議

3.17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培訓機構遵照指引的規定：

- (a) 為報讀率低於 65% 的培訓班，在開班前至少七個工作天提交申請；及
- (b) 在開班前徵得再培訓局的批准。

再培訓局的回應

3.18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再培訓局會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培訓機構遵行有關指引，並會與培訓機構討論執行指引時遇到的實際困難(如有的話)。如有需要，再培訓局會因應培訓機構遇到的困難，就 65% 規限和七天時限的規定再作檢討；
- (b) 開辦報讀率偏低的課程對學員或有好處，例如可縮短輪候時間；及
- (c) 如培訓機構未能按照規定在開班前申請批准，再培訓局會發出警告信，並會在下年度減少分配予這些培訓機構的學額數目。

輪候課程時間頗長

3.19 培訓課程是由培訓機構轄下各區培訓中心營辦。每間培訓中心均自備各項培訓課程申請人的輪候名單。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全日制課程和非全日制課程輪候名單上分別約有 10 600 名及 15 200 名申請人，當中有部分申請人已經輪候多月(見表三及表四)。

表三

全日制課程的輪候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輪候時間	申請人數
≤ 1 個月	4 349 (41%)
> 1 個月和 ≤ 3 個月	3 163 (30%)
> 3 個月和 ≤ 6 個月	1 334 (12%)
> 6 個月	1 761 (17%)
總計	10 60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表四

非全日制課程的輪候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輪候時間	申請人數
≤ 1 個月	4 097 (27%)
> 1 個月和 ≤ 3 個月	4 168 (27%)
> 3 個月和 ≤ 6 個月	2 707 (18%)
> 6 個月	4 232 (28%)
總計	15 20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0 審計署分析再培訓局的記錄，發現在有些個案中，為數不少的申請人已為同一課程輪候了多個月，但再培訓局沒有採取有效行動以解決問題。其中一個例子載於個案一。

個案一

1. 二零一一年，有 31 間培訓中心獲授權開辦全日制陪月員證書課程。根據各培訓中心與再培訓局簽訂的協議，開班的報讀人數須達 13 至 17 人不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共有 137 名申請人輪候該課程達六個月或以上。

審計署的意見

2. 根據個別培訓中心的輪候名單，申請人數未達相關開班人數要求。然而，把不同培訓中心輪候名單的申請人合併，應可足以開班。

3. 審計署發現，如把葵青區所有培訓中心的輪候名單合併，人數便可達到要求，成功開班。西貢區亦有類似情況。再培訓局應更積極統籌，把同區的申請人集中處理，這應可使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大大縮短。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監察培訓中心的申請人輪候名單，並採取積極行動，縮短輪候時間，例如把同區培訓中心輪候名單的申請人集中處理。

再培訓局的回應

3.22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

- (a) 已制定多項行政措施縮短申請人輪候時間，措施包括：
 - (i) 准許學員同時報讀兩個課程；
 - (ii) 要求培訓機構把課程表上載至再培訓局網頁，方便申請人選擇合適培訓班；

- (iii) 設定輪候名單申請人數上限為每中心每課程100人，避免超額收生；及
- (iv) 加快處理培訓機構提出的額外培訓名額申請和當中的班別轉換；
- (b) 正密切監察輪候情況。再培訓局已敦促培訓機構加快開班，並要求培訓機構解釋輪候時間超過六個月的申請；及
- (c) 會與培訓機構共同考慮縮短申請人輪候時間的可行方案。再培訓局會採取各項不同措施，包括鼓勵培訓機構靈活處理轄下不同培訓中心的輪候名單，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把不同名單的輪候學員集合組班。

青年培育計劃

3.23 二零零八年五月，理事會通過再培訓局一項建議，以試驗形式推行青年培育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推行，為期兩年。青年培育計劃以15至20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目的是為他們提供安全網。該計劃在兩年試驗期內，每年提供約2 000個培訓名額。

3.24 二零零九年四月，立法會獲告知青年培育計劃推行兩年後會予以檢討。立法會亦獲悉青年培育計劃日後會提供更多課程，除了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更多選擇，也希望豐富計劃的內容。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5 二零一零年六月，再培訓局告知理事會，青年培育計劃部分課程的就業安排服務要到2010年年底才終止，因此，建議在2010年年底前才進行青年培育計劃的檢討。青年培育計劃原獲批准的完結期應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不過再培訓局沒有就此向理事會申請延期。雖然如此，再培訓局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後仍繼續為青年培育計劃開辦培訓班。二零一一年二月，再培訓局向理事會申請及獲批准於2011-12年度繼續推行青年培育計劃。至於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新開辦的55個青年培育計劃培訓班(參加人數約800人)，再培訓局卻沒有尋求事後批准。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開辦的青年培育計劃培訓班取得理事會的事後批准；及

- (b) 確保日後如有服務計劃在獲准完成的日期後需要繼續舉辦，須取得理事會的批准。

再培訓局的回應

3.27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理事會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會議，屆時再培訓局會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間開辦的青年培育計劃課程向理事會申請事後批准；及
- (b) 再培訓局會確保日後如有類似情況，會向理事會申請批准。

僱主度身訂造課程

3.28 有招聘困難的僱主可要求再培訓局為其開辦僱主度身訂造課程，但僱主須承諾聘請該課程至少 80% 的畢業學員。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再培訓局與僱主必須簽訂服務合約，除述明雙方的角色和責任外，該合約亦訂明：

- (a) 僱主須聘請畢業學員的最低百分率；
- (b) 為受聘者提供的僱用條款；及
- (c) 僱主如不遵從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便有責任向再培訓局支付一筆行政費。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9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再培訓局舉辦了五個僱主度身訂造課程。審計署審查了該五份服務合約和受聘者的僱傭記錄，發現：

- (a) 在三個課程中，培訓機構所擬備的僱傭記錄顯示，受聘者每周需要工作的工時，超逾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每周最高工作時數；
- (b) 在一個課程中，其中一名受聘者的月薪低於服務合約所述的金額；及
- (c) 再培訓局並未對違規情況採取行動，也沒有向相關僱主收取行政費(合約所訂行政費由 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

3.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再培訓局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僱傭記錄與服務合約兩者所載僱用條款出現差異，可能是詮釋有所不同所致。舉例來說，服務合約載錄的可能是實際工作時數，並不包括用膳時間，但僱傭記錄則可能載錄了包括用膳時間的工作時數。無論如何，出現差異會引起誤會和混淆，的確不合理想。再培訓局會採取行動盡力減少這種差異。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採取行動以：

- (a) 確定僱主遵守他們與該局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
- (b) 適當地向被發現違反服務合約相關條款的僱主追討行政費。

再培訓局的回應

3.32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再培訓局已修訂相關指引，清楚列明參與度身訂造課程的僱主和培訓機構匯報僱用條款的方法、核實受聘者僱傭記錄的程序，以及須由培訓機構填寫的標準表格；
- (b) 培訓機構須就服務合約與僱傭記錄的任何差異作出解釋。在有需要時，再培訓局會直接聯絡學員，以核實其聘用條款；及
- (c) 如證實有僱主在欠缺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違反服務合約條款，再培訓局會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欠款。

視察

3.33 所有培訓機構均須與再培訓局簽署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訂明培訓機構與再培訓局的角色和責任，並賦予再培訓局進行視察的權利，以監察培訓機構有否遵從合約條款和開辦培訓課程的成效。再培訓局會進行三類視察，分別為實地審查、突擊巡查和觀課。在2010-11年度，再培訓局進行了991次視察(註8)。

註8：該991次視察包括67次實地審查、535次突擊巡查和389次觀課。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沒有對部分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查

3.34 根據理事會通過的周年計劃，再培訓局應每年對所有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查，以確定培訓機構是否設有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及在開辦培訓課程時有否遵從再培訓局所發布的程序。

3.35 在2010-11年度，再培訓局與90個培訓機構簽訂提供培訓服務合約。審計署發現，再培訓局沒有向當中23個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查。再培訓局解釋，沒有對這些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查是由於：

- (a) 當中15個培訓機構在年內沒有開辦任何再培訓局課程；及
- (b) 其餘8個培訓機構只開辦了數目不多的再培訓局課程。

不過，並無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對這些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查的決定已獲理事會批准。

發出實地審查報告的延誤

3.36 在完成實地審查後，再培訓局應向培訓機構發出實地審查報告。在完成實地審查後盡快向培訓機構發出實地審查報告相當重要，因為此舉有助培訓機構及早採取改善措施。

3.37 再培訓局沒有就發出實地審查報告訂立目標時限。審計署審查2010-11年度其中10次實地審查的記錄，注意到再培訓局發出實地審查報告需時由60天至297天不等(見表五)。

表五

發出實地審查報告所需時間
(2010-11 年度)

所需時間	報告數目
≤ 100 天	4
≤ 100 天和 ≤ 200 天	5
≤ 200 天和 ≤ 300 天	1 (註)
總計	1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再培訓局就此個案發出實地審查報告需時297天，因該局需要額外時間和程序要求有關培機構作出澄清和解釋，繼而內部商議採用的基準。

突擊巡查的目標次數

3.38 再培訓局表示，對所有培訓機構的突擊巡查均於上課期間進行，以確認培訓機構所保存的出席記錄準確無誤，同時核實培訓機構有否按照計劃提供培訓課程。每年突擊巡查的目標次數在周年計劃中訂明。再培訓局須定期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匯報突擊巡查的進度。

3.39 審計署審查2009-10和2010-11年度的突擊巡查目標次數，發現這兩個年度的目標次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和二零一一年一月被修訂(見表六)。然而沒有記錄顯示事前曾徵求和得到理事會的批准。審計署認為，在財政年度快將完結時才修訂目標次數，或有違於周年計劃訂定目標的原意。

表六

突擊巡查次數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

年度	周年計劃所訂目標	經修訂的目標 (修訂時間)	實際次數
2009–10	800	520 (2010年2月)	520
2010–11	800	530 (2011年1月)	53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3.40 審計署亦發現，雖然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所進行的突擊巡查實際次數達到經修訂的目標，但其次數卻遠遠少於周年計劃所訂明的年度目標 (見表六)。

觀課進度緩慢

3.41 觀課是由再培訓局聘請的教學顧問進行，以評估培訓機構所僱用導師的教學技巧。根據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的三年計劃，再培訓局須在未來三年內對每名導師進行一次觀課。再培訓局當時估計須接受觀課的導師達 1 050 人。

3.42 由於職業技能培訓班的數目增加，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須接受觀課的導師數目增至 1 570 人。再培訓局告知審計署，再培訓局以風險為本方式編排觀課次序，即過往觀課時表現欠佳或表現曾遭投訴的導師會較先接受觀課。在 1 570 名導師中，46 名須較先接受觀課。

3.43 審計署審查這 1 570 名導師的觀課記錄，發現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a) 只有 617 名 (39%) 導師接受了觀課；及
- (b) 在 46 名須較先接受觀課的導師中，有 7 人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接受觀課。

審計署的建議

3.44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確保按照理事會所通過的周年計劃，對所有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查；如有需要改變計劃，必須事先得到理事會批准；
- (b) 就發出實地審查報告訂立目標時限，並確保報告在目標時限前發出；
- (c) 確保按周年計劃所規定的突擊巡查目標次數進行巡查；
- (d) 如有需要修改全年突擊巡查目標次數，須盡快取得理事會批准；
- (e) 加快觀課進度，以確保要進行的觀課能按照三年計劃完成；及
- (f) 確保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為須較先接受觀課的導師進行觀課。

再培訓局的回應

3.45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會向理事會請准暫緩下列培訓機構的實地審查：

- (a) 在該財政年度沒有提供任何再培訓局課程的培訓機構；
- (b) 在該財政年度只提供一個培訓班的新培訓機構；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二月或三月完成第二期課堂的新培訓機構。

3.46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亦表示：

- (a)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再培訓局要求在視察日期兩個月內發出實地審查報告。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發出實地審查報告的平均所需時間縮短至視察後約一個半月；
- (b) 再培訓局致力按照 2011-12 年度訂立的目標，完成 800 次突擊巡查。2011-12 年度首季已進行 181 次突擊巡查。預計 2011-12 年後期將舉辦更多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應該可以達到有關目標。日後如情況有任何改變影響培訓課程的籌辦，再培訓局會盡早向理事會報告，並在修改全年突擊巡查目標次數前徵求理事會批准；及

- (c) 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的三年計劃原來涵蓋的 1 050 名導師，當中只有 672 人在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教授過再培訓局課程。再培訓局已為當中 480 名導師安排接受觀課，其餘的導師會在 2011-12 年度安排接受觀課，該局也會盡早為優先名單上的導師安排觀課。

第4部分：培訓支援服務

4.1 本部分探討樂活一站和再培訓局服務中心提供的培訓支援服務。

樂活一站

4.2 樂活一站是再培訓局提供的一個服務平台，為完成再培訓局的家務及護理服務訓練課程的學員提供轉介服務。樂活一站在全港五個地區設立11個地區服務站，交由十個培訓機構營辦。有意聘請家務助理的僱主，可在地區服務站登記職位空缺。地區服務站會轉介合適的求職者，讓僱主挑選和面試。在2010-11年度，這11個地區服務站的營運開支約為1,100萬元，促成了約3萬宗轉介，填補了60%職位空缺。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培訓機構就不提供類似服務的承諾

4.3 獲選營辦地區服務站的培訓機構須與再培訓局簽訂營運合約。根據營運合約，培訓機構必須：

- (a) 通知再培訓局，該培訓機構本身是否正提供類似樂活一站所提供的服務；及
- (b) 承諾如未取得再培訓局事先批准，不會提供類似服務。

4.4 審計署注意到，有一個地區服務站營辦者在獲批有關營運合約前，正提供類似樂活一站所提供的職業介紹服務。該營辦者未有通知再培訓局本身正提供類似的服務，有違營運合約的規定。

未獲授權使用再培訓局徽號和樂活一站資料

4.5 審計署注意到，有兩間曾是地區服務站營辦者的培訓機構，在其地區服務站營運合約屆滿後，仍繼續向求職者轉介家務助理及護理工作。這兩間培訓機構雖已不再是地區服務站營辦者，所提供的轉介服務也不屬於樂活一站，但卻繼續使用再培訓局的徽號和樂活一站的資料，宣傳其職業介紹服務。這種未獲授權使用再培訓局徽號和樂活一站資料的做法，可能會令公眾誤以為這兩間培訓機構仍然是地區服務站營辦者，在再培訓局監督下提供樂活一站轉介服務。

職位空缺記錄重複

4.6 為方便各地區服務站提供轉介服務，再培訓局設立了樂活一站資料庫，記錄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詳情。地區服務站營辦者必須確保輸入系統的職位空缺資料，不會與已登記的空缺記錄重複。

4.7 審計署審查樂活一站資料庫，發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資料庫記錄的3 906個職位空缺中，有104個(2.7%)重複。在再培訓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告知有關審計署的發現後，相關的地區服務站營辦者已採取行動，把資料庫內重複的記錄刪除。

審計署的建議

4.8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確保現正提供類似樂活一站服務的地區服務站營辦者，須按照營運合約的規定，妥為知會再培訓局；
- (b) 採取行動，確保再培訓局的徽號和推廣樂活一站轉介服務的資料，不會被其他機構用以宣傳其服務；及
- (c) 在樂活一站資料庫引進監控機制，避免地區服務站營辦者輸入重複的職位空缺記錄。

再培訓局的回應

4.9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事件涉及的兩間培訓機構已停止使用再培訓局的徽號和物料作未經許可的用途。再培訓局已向地區服務站營辦者發出指引，重申嚴禁未經許可擅用再培訓局的徽號和物料。地區服務站營辦者名單如有更改，再培訓局會檢查有關機構有否遵從規定；
- (b) 再培訓局已改善監控機制，避免地區服務站營辦者重複輸入職位空缺資料。新的樂活一站網上系統將設有防止重複輸入職位空缺資料的功能；及
- (c) 再培訓局會嚴格執行營運合約訂明的條件，並每年向地區服務站營辦者發出信函，提醒他們履行合約訂明的職責和責任。

服務中心

4.1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再培訓局在西九龍設立首間資源中心；二零零零年三月，第二間資源中心在東九龍設立；而第三間設於天水圍的中心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啓用。二零一一年四月，這些中心改稱為“服務中心”。設立這些中心的目的如下：

- (a) 為再培訓局學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支援服務；
- (b) 為公眾提供再培訓局課程的全面資訊和意見；及
- (c) 為求職者提供各項設施及支援服務，包括舉辦活動和工作坊，以增強求職者的技巧、自信、社區網絡和競爭力。

4.11 西九龍和東九龍兩間中心的營運工作，外判予兩間培訓機構。在2010–11年度，兩間中心的營運費用為1,500萬元。

4.12 為了界定雙方在營運服務中心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負責營運服務中心的培訓機構應：

- (a) 就中心將舉辦的項目和活動(例如工作坊、研討會和小組活動)，事先取得再培訓局批准；
- (b) 向再培訓局提交活動表，詳列即將舉辦的項目和活動詳情；及
- (c) 每月向再培訓局提交報告，羅列已舉辦的項目和活動的統計數字。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經審批的項目和活動

4.13 審計署審查兩間中心提交的2010–11年度記錄，發現：

- (a) 西九龍中心活動表內經再培訓局審批的871個項目和活動，有132個(15%)沒有舉辦。至於在已舉辦的項目和活動中，有180個未有包括在活動表內；及
- (b) 在東九龍中心舉辦的755個項目和活動中，有366個未有包括在活動表內。

出席率

4.14 為確保營辦中心的培訓機構提供優質服務，培訓機構必須達到諒解備忘錄內訂明的多個表現目標。在2010-11年度，中心舉辦的活動須要達到平均出席率70%的目標。

4.15 諒解備忘錄未有訂明計算平均出席率的方法。審計署審查兩間中心提交的2010-11年度小組活動出席記錄，發現：

- (a) 培訓機構用以計算出席率的小組活動名額，與經審批的活動表所載的不同；及
- (b) 兩間中心申報的2010-11年度平均出席率分別是75%和88%。假如平均出席率採用經審批的活動表所載的小組活動名額計算，則兩間中心的平均出席率會分別下降至68%和78%。一間中心的小組活動未能達到平均出席率70%的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確保各服務中心營辦者按照經審批的活動表舉辦各項項目和活動；及
- (b) 考慮為中心舉辦的活動訂定計算平均出席率的方法。

再培訓局的回應

4.17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服務中心舉辦的活動數目出現差異，可能是服務中心把活動取消、改期或更改名稱所致。整體來說，在舉辦活動方面，兩間服務中心均能達到年度工作計劃所訂表現目標；
- (b) 為改善管理機制，再培訓局會向營辦者發出指引，清楚列明活動取消、改期、調換，以及舉辦新活動的程序，以供依循；及
- (c)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再培訓局規定服務中心須以核准的小組活動名額計算出席率。

第5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5.1 本部分探討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事宜。

決定服務條款的權力

5.2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5(2)(b)條，理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服務條款，聘任其決定任用的僱員，而上述服務條款包括支付津貼、福利、酬金、退休金和薪酬。《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1第9(2)(b)條訂明，理事會不得轉授決定再培訓局僱員的聘用條款及薪酬的有關事宜的權力。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 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2006–07至2010–11年度的記錄，發現員工服務條款曾數次在未得理事會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有違《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詳情如下：

- (a) 2006–07至2010–11年度期間，再培訓局的薪酬架構曾作出七次修訂。在該七次修訂中，有四次經理事會審批，其餘三次在2006–07及2007–08年度作出的修訂，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才獲得理事會事後批准；
- (b)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理事會曾討論或審批用於釐定支援人員(例如行政助理及文職人員)入職薪酬的機制；及
- (c) 在試用期內員工的月薪較理事會所審批的少數百元，待試用期過後薪酬才調整至經審批的水平。

審計署的建議

5.4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確保所有員工的服務條款，包括其任何更改，均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經理事會審批。

再培訓局的回應

5.5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再培訓局會確保一切關乎員工僱用條款的事宜，均會諮詢理事會；及
- (b) 關於釐定支援人員入職薪酬和試用期員工月薪的機制，再培訓局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理事會申請事後批准。

新的薪酬架構

5.6 再培訓局在二零零六年委託顧問檢討非總監級員工的聘任和薪酬制度。顧問向再培訓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採用新的員工薪酬架構。理事會通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實施新的薪酬架構。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7 理事會批准實施新的薪酬架構時，有12名員工的薪酬高於新薪酬架構下其所屬職級的頂薪。理事會決定凍結這些員工的薪酬。

5.8 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2007-08至2010-11年度的記錄，發現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再培訓局曾增加薪酬。在該12名員工中，有三名已離職、一名已晉升至較高職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餘八名員工中，有四名的薪酬仍較其所屬職級的頂薪高約4%至25%。審計署審查該四名員工的薪酬記錄，發現他們的薪酬在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薪酬調整時並無凍結。

審計署的建議

5.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按照理事會決定，對四名薪酬超出其所屬職級頂薪的員工實施凍薪；及
- (b) 採取必需行動，確保日後嚴格遵從理事會的決定。

再培訓局的回應

5.10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在最近兩次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和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的薪金調整中，再培訓局已凍結該四名員工的薪酬。再培訓局會繼續凍結他們的薪酬，直到其薪酬符合所屬薪級表的範圍；及
- (b) 再培訓局會確保日後嚴格遵從理事會就員工薪酬和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

5.11 二零零三年三月，政府發出一份通告，載述政府資助組織的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的指引。根據該份通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

- (a) 營運收入 50% 以上來自政府資助的所有資助組織，均應檢討其高層人員的人數、職級和薪酬，並就檢討結果向所屬的決策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相關決策局局長可視乎有關理據，批准轄下組織各自每兩年或每三年提交檢討報告一次；
- (b) 檢討報告應列明最高三層職級的人員 (註 9) 的人數、職級和薪酬條件的最新情況，並就報告期內任何變動提供解釋和理據；及
- (c) 為提高透明度，決策局局長會與轄下資助組織訂立適當安排，向公眾披露定期檢討報告的內容。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2 自二零零三年有關通告發出以來，再培訓局向政府提交了兩份分別涵蓋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和 2004–05 至 2007–08 年度的檢討報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政府仍未與再培訓局訂立適當安排，向公眾披露檢討報告的內容。

5.13 由於再培訓局不再是資助組織 (見 1.7 段)，二零零三年有關通告並不適用於再培訓局。然而，為採納良好的管治措施，再培訓局應考慮遵從該通告所載指引。

審計署的建議

5.14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檢討高層人員的人數、職級和薪酬，並就檢討結果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定期報告；及
- (b) 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適當安排，向公眾披露定期檢討報告的內容。

再培訓局的回應

5.15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

- (a) 上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時，曾就高層管理人員架構進行檢討。至於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亦已在每年的薪酬檢討工作中予以檢討；

註 9：在再培訓局目前的組織架構下，最高三層職級的管理人員分別是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和高級經理。

- (b) 會考慮與勞工及福利局研究設立規管有關檢討的制度，稍後並會就建議的制度諮詢理事會；及
- (c) 關於披露定期檢討報告的安排，會考慮其他法定組織和公營機構的做法，並徵詢勞工及福利局的意見，稍後並會就建議的披露安排諮詢理事會。

第6部分：財務和行政事宜

6.1 本部分探討再培訓局的財務和行政事宜。

僱員再培訓基金的管理

6.2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6條，再培訓基金由付給再培訓局並由該局收受的所有款項組成，其中包括僱員再培訓徵款、資助金、貸款、收費和利息。再培訓局負責以信託方式持有再培訓基金，並按照《僱員再培訓條例》的宗旨加以管理。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基金的銀行帳戶

6.3 《僱員再培訓條例》訂明，再培訓局須以再培訓基金名義開設和維持銀行帳戶，並把再培訓基金的款項存入該帳戶。該條例亦述明，基金內所有並非即時需用的款項必須：

- (a) 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儲蓄存款形式存入銀行；或
- (b) 以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方式作出投資。

6.4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培訓基金的款項達35.65億元，存放於25個銀行帳戶(見表七)。不過，這些帳戶全都是以再培訓局的名義開設，而非按照《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以再培訓基金的名義開設。

表七

銀行帳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戶類別	帳戶數目	總結餘 (百萬元)	百份率
往來	6	2.04 (0.1%)	1%
儲蓄存款	5	36.45 (1.0%)	
七天定期存款	2	39.57 (1.1%)	99%
三個月定期存款	1	81.57 (2.3%)	
六個月定期存款	11	3,405.53 (95.5%)	
總計	25	3,565.16 (100%)	100%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記錄

最長定期存款期

6.5 再培訓局把絕大部分的再培訓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9%) 存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舉行的會議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預測利率可能在二零零九年年底之前上調，因此決定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至十二月這段期間，再培訓局的定期存款期最長應為六個月。

6.6 雖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所作出的決定，只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十二月這段期間的定期存款，但再培訓局其後一直依循同一決定，在定期存款續期時，把存款期定於不超過六個月。沒有記錄顯示再培訓局曾參考最新的經濟預測和利率預測，以檢討有關決定。

七天定期存款的結餘

6.7 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2008-09至2010-11三個年度的記錄，發現期間再培訓局一直把約4,000萬元的款項存作七天定期存款。在該三年內，該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約為0.24%。

6.8 持續把約4,000萬元存作七天定期存款超過三年，反映再培訓局不必動用該款項應付短期流動資金所需。審計署注意到，同期(即2008-09至2010-11年度)再培訓局的六個月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約為1.36%，比七天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大概高出五倍多。該款項本應可存作存款期較長的定期存款，以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審計署的建議

6.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考慮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把銀行帳戶名稱更改為再培訓基金；
- (b) 檢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把定期存款期定為不超過六個月的決定是否依然有效；
- (c) 根據最新的經濟預測和利率預測，定期檢討投資策略；及
- (d) 考慮檢討七天定期存款的款項水平，以期為再培訓基金賺取更多的利息收入。

再培訓局的回應

6.10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理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會議，屆時再培訓局會就修改銀行帳戶名稱以把再培訓基金包括在內一事，徵詢理事會的意見；
- (b)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投資組(負責就投資策略向再培訓局提供意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月舉行會議，屆時再培訓局會就定期存款年期和投資策略諮詢投資組，然後把建議提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考慮；及
- (c) 再培訓局已迅速採取行動，把七天定期存款中的2,000萬元轉作年期較長的定期存款。再培訓局稍後會再檢討是否可以把更多資金轉作年期較長的定期存款。

物料管理

6.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培訓局的物料總值約3,200萬元。管理庫存物料的責任，分屬以下五個擔任物料管理單位的組別：

- (a) 資訊科技組負責所有資訊科技庫存物料；
- (b) 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組 (註 10) 負責其長沙灣辦事處內的庫存物料；
- (c) 就業服務組負責兩個再培訓局服務中心 (見第 4.10 段) 內的庫存物料；
- (d) 傳媒及對外事務組負責用於宣傳的庫存物料；及
- (e) 人力資源及行政組負責所有不屬上述組別管轄的庫存物料。

6.12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物料管理單位須：

- (a) 在採購售價不少於1,000元或容易遺失的物料後，立即記錄在物料記錄內。物料記錄應顯示物料編號、採購日期、物料說明、數量、單價和存放位置；
- (b) 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物料盤點，以及不時進行突擊物料盤點；及
- (c) 在每年四月初向機構事務部提交物料盤點報告及最新的物料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物料記錄內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

6.13 審計署審查五個物料管理單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料記錄，發現：

- (a) 資訊科技組記錄的所有 17 項採購價達 50,000 元或以上的庫存物料，其中 3 項的採購價比實際採購價高出 5,340 元 (即實際採購價的6.3%) 至19,000 元 (即實際採購價的24%) 不等，原因是沒有計及供應商提供的折扣；

註 10：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組在長沙灣設有一個小型辦事處，以統籌和管理不同的實務技能評估，從而提升公眾和僱主對再培訓局課程的信心，並促進學員的就業機會。

- (b) 資訊科技組記錄的 143 項庫存物料資料不完整：
- (i) 所有物料編號未予記錄；
 - (ii) 有 43 項的採購日期未予記錄；
 - (iii) 有 50 項的單價未予記錄；及
 - (iv) 有 54 項 (總值 13,000 元) 的存放位置未予記錄；及
- (c) 傳媒及對外事務組的物料記錄中，未有記錄一部採購價為 7,700 元的相機的全部所需資料。

物料盤點

6.14 審計署審查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物料盤點記錄。審計署發現傳媒及對外事務組和人力資源及行政組在 2009-10 年度沒有進行全面的物料盤點。

6.15 審計署亦注意到，再培訓局指引雖然訂明須每年進行涵蓋所有庫存物料的全面物料盤點，但並無訂明突擊物料盤點的次數和範圍。審計署發現，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並非所有物料管理單位都曾進行突擊物料盤點 (見表八)。

表八

突擊物料盤點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

物料 管理單位	突擊物料盤點次數		盤點物料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資訊科技組	—	—	—	—
人力資源及 行政組	—	1	—	11 (2.1%)
實務技能培 訓及評估組	1	1	865 (100%)	888 (100%)
就業服務組	—	—	—	—
傳媒及對外 事務組	—	—	—	—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記錄

物料盤點報告

6.16 雖然物料管理單位須於每年四月初向機構事務部提交物料盤點報告，但再培訓局的記錄顯示，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該等報告經常遲交（見表九）。

表九

提交物料盤點報告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

物料管理單位	提交日期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資訊科技組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2 月 10 日
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組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4 月 19 日
就業服務組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1 年 5 月 30 日
傳媒及對外事務組	— (註)	2011 年 5 月 6 日
人力資源及行政組	— (註)	2011 年 4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記錄

註：在 2009-10 年度，傳媒及對外事務組和人力資源及行政組沒有提交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6.17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 (a) 在再培訓局指引中訂明物料管理單位須進行突擊物料盤點的次數和範圍；及
- (b) 確保：
 - (i) 物料管理單位在物料記錄內所載的資料準確和完整；
 - (ii) 按照再培訓局指引規定，所有物料管理單位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的物料盤點；及
 - (iii) 依時提交物料盤點報告。

再培訓局的回應

6.18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

- (a) 承認有需要繼續改善其存貨管理系統，並已增訂措施，確保一切採購和存貨搬移工作都妥為記錄在案；
- (b) 稍後會發出全面的指引載列各項規定，包括訂明突擊存貨盤點的次數和範圍，以及負責突擊存貨盤點的指定人員；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出通告，要求在所有付款申請表上列明存貨編號和存貨管理單位。再培訓局會為存貨管理單位和負責突擊存貨盤點的指定人員舉辦簡介會，介紹管理和盤點存貨的系統和程序；及
- (d) 已在與服務中心營辦者簽訂的營運合約內加入關於存貨管理的具體指引。有關指引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服務的採購

6.19 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2007-08至2010-11年度的採購記錄，結果顯示有可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甄選服務中心營辦者

6.20 二零一零年十月，再培訓局招標續批一間服務中心的營運合約。招標文件訂明，中心經理須具備至少15年社會服務工作的經驗，當中至少八年須涉及中心管理和項目管理。

6.2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評審小組(註 11)建議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把合約批給現時營辦該中心的培訓機構。該機構自服務中心2000年成立以來已營辦該中心。評審小組亦建議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接納該培訓機構的提議，在合約期內繼續僱用現任的中心經理。

註 11：評審小組由再培訓局一名副行政總監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成員和三名再培訓局職員。

6.22 評審小組告知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

- (a) 現任的中心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任職該服務中心，在區內有廣闊的聯繫網；
- (b) 她具備 13 年全職社會服務工作的經驗；及
- (c) 僱用她將有助保持中心服務的延續性。

6.23 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的記錄，發現評審小組向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並非完全正確和完整。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該名經理實際上並非任職該服務中心。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合約生效時計，她只有 11 年全職和兩年兼職社會服務工作經驗。

採購企業法律服務

6.24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再培訓局在企業法律服務方面的全年開支約為 268,000 元至 553,000 元不等。二零零七年八月，再培訓局招標採購企業法律服務。在投標資格預審程序中，再培訓局初步選出 27 間律師行。

6.25 不過，再培訓局只向其中十間初步入選的律師行，以及另有一間不在初步入選的律師行，發出招標書。沒有記錄顯示再培訓局有理據：

- (a) 不向其他初步入選的律師行發出招標書；及
- (b) 向一間不在初步入選之列的律師行發出招標書。

審計署的建議

6.26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

- (a) 不會把合約批予未能符合招標文件所列要求的投標者；
- (b) 支持中標建議的資料完整和準確；及
- (c) 只向所有初步入選的準投標者發出招標書。

再培訓局的回應

6.27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 (a) 日後所有招標工作均會嚴格執行須符合招標文件全部要求和條件的規定；
- (b) 再培訓局會確保支持中標建議的資料和理據完整和準確；
- (c) 再培訓局擬備了全面的指引，訂明招標工作須遵循的程序，包括向認可供應商名冊上的準供應商發出招標書；及
- (d) 再培訓局會定期為全體員工舉辦採購程序簡介會。

第7部分：表現管理

7.1 本部分探討有關表現管理的事宜。

表現指標和目標

7.2 政府與再培訓局簽訂的備忘錄訂明：

- (a) 在提交予政府的周年計劃中，再培訓局須建議足夠的服務成果及表現成效的承諾，作為支持該局獲得政府投入資源的理據。這些表現承諾須包括適當的指標，藉以策劃和評估再培訓局工作的進度；及
- (b) 須參照過去三年實際達到指標的比率及可能取得的市場基準，在每年的周年計劃內就各表現指標，建議和釐定準確的目標。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表現指標是否足夠

7.3 審計署注意到，2011–12 年度周年計劃內的表現指標和目標，從 2003–04 年度起一直沿用至今（見表十）。

表十

周年計劃內的表現指標和目標
(2003–04 至 2011–12 年度)

表現指標	目標
學額使用率	85%
完成培訓率	80%
就業率	70%
相關就業率	6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7.4 自2003-04年度以來，再培訓局推出了多項新計劃和服務(例如引入課程評審、加強研究及設立樂活一站)。這些新計劃和服務的開支預算已由2003-04年度的2,600萬元，增至2011-12年度的7,390萬元。儘管資源投放有如此重大的增長，再培訓局仍未在周年計劃中加入任何新的表現指標。

檢討表現目標

7.5 審計署發現在過去三年，再培訓局已達致並超越周年計劃內三項表現指標的既定目標，例如在2008-09至2010-11年度，職業技能訓練課程(見第3.2段)的就業率約為80%，超越了訂為70%的表現目標(見表十一)。根據表現管理的良好做法，表現目標應具有充分的挑戰性，足以成為不斷改善的動力之餘，同時又切實可行。因此，再培訓局應考慮應否訂立更具挑戰性的目標。

表十一

表現目標的達標程度
(2008-09至2010-11年度)

表現指標	目標	實際表現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學額使用率	85%	93%	92%	90%
完成培訓率	80%	93%	91%	92%
就業率	70%	81%	80%	8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相關就業率沒有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和理事會呈報

7.6 相關就業率計算學員獲安排與所受培訓相關的工作的百分率。這是其中一個衡量成效的指標，載列於由理事會和勞福局批核的周年計劃內。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以前，再培訓局定期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和理事會呈報相關就業率方面的表現。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在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和理事會提交的報告中，已沒有把實際相關就業率包括在內。沒有記錄顯示不繼續呈報實際相關就業率的原因和授權依據。

審計署的建議

7.7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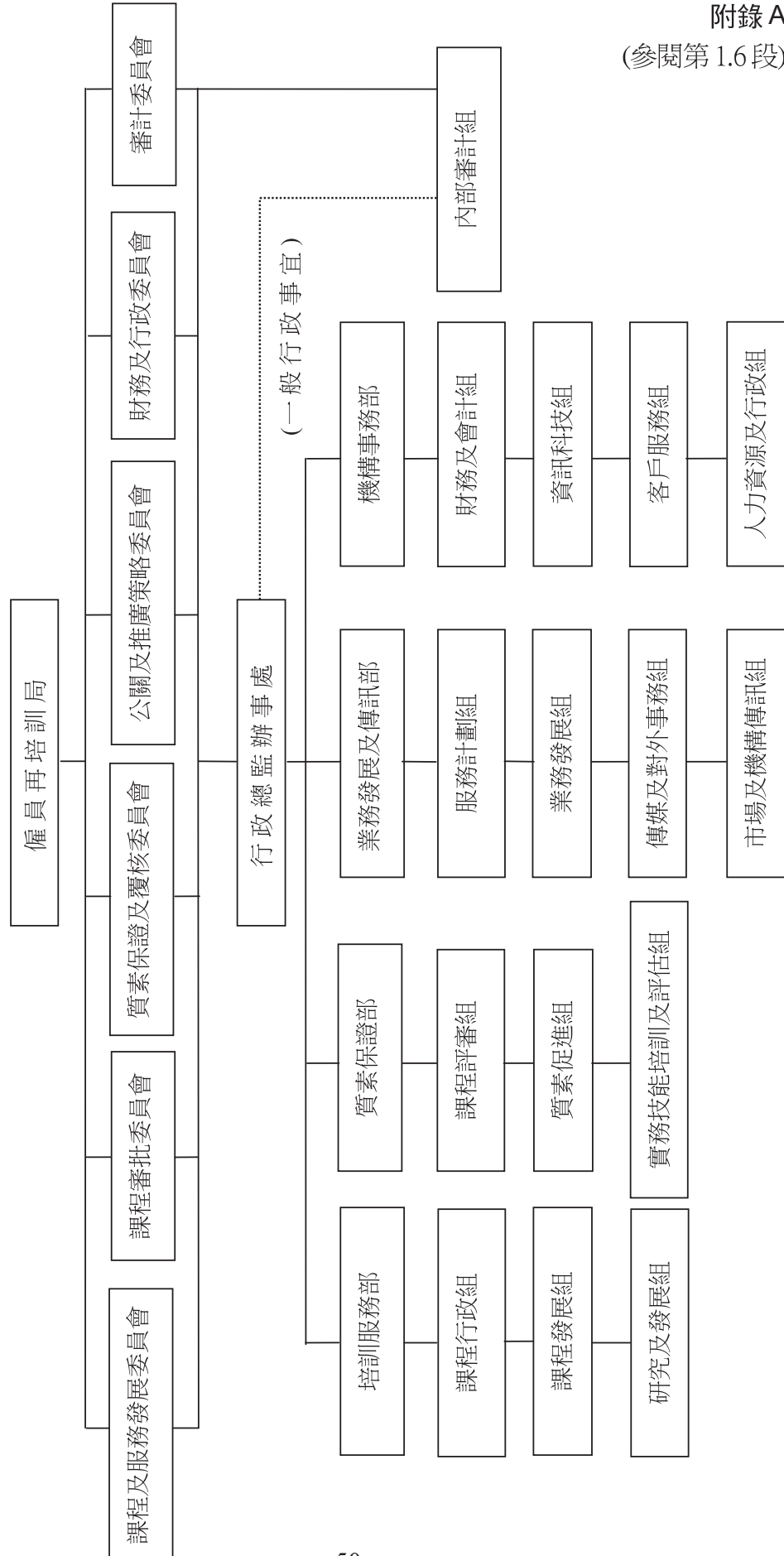
- (a) 考慮為2003-04年度以來推出的新計劃和服務制定表現指標和目標；
- (b) 考慮參考以往數年的實際表現，為所有表現指標訂立更具挑戰性的目標；及
- (c) 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和理事會匯報周年計劃內所有表現指標的達標程度和目標。

再培訓局的回應

7.8 再培訓局同意有關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會：

- (a) 考慮引入其他表現指標，例如畢業率、留職率、樂活一站登記和填補的空缺，以及服務中心的成員人數；
- (b) 在適當時間就新表現指標徵詢培訓機構的意見，並尋求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和理事會的同意；
- (c) 檢討表現指標，以期為培訓機構訂立更具挑戰性的目標。再培訓局會在適當時間就經修訂的目標徵詢培訓機構的意見，並尋求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和理事會的同意；及
- (d) 在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和理事會提交的報告中，加入相關就業率的數據(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沒有匯報)。

僱員再培訓局：
組織圖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錄 A
(參閱第 1.6 段)